

學務

本獎學金由數學系推薦，申請資料請於
3月25日前送數學系圖書室辦理推薦。

基金會代碼：137

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0
樓
傳 真：8771-4452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一〇五立南字第〇〇一號

附件：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頒贈「胡敦復先生獎金」辦法暨申請表

主旨：敬請 貴校遴荐數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研究所一〇四學年度下學期在
學研究生(名額說明如后)，以助核贈本會『胡敦復先生獎學金』。

說明：

一、本會為紀念立達學社創辦人胡敦復先生作育英才，致力數學研究及教育
事宜，特設獎學金逐年頒贈。迭承 貴校鼎力支持，每學期均遴荐碩士
班在學學生提出申請，至感協力。

二、茲以一〇四學年度上學期業已結束，本會為期賡續頒贈獎金，庶幾貫徹
起見，決議以下名額：

國立台灣大學	數學研究所	一名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研究所	一名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研究所	一名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研究所	一名

三、隨函檢附本會頒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敬請賜察。如荷遴荐，
為配合會務作業，還祈儘速於本年四月十日前寄交本會以利執行。如有
需要連繫事項，請逕電本會溫怡瑾小姐(02-2781-2106 分機 815)洽詢為
荷。

正 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抄送：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無附件）

第一頁

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

國立中央大學



1059900515

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頒贈胡敦復先生獎金辦法

- 一、宗旨：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紀念立達學社前創辦人胡敦復先生，畢生致力於數學研究及教育工作，獎掖青年，為國育才；其碩學長者之風範，治學治事之精神，足為後世矜式，特設立「胡敦復先生獎金」（以下簡稱本獎金），自民國七十三年度起辦理甄選頒贈。
- 二、對象：為紀念胡敦復先生先後在有關院校任教，本獎金暫以國立台灣大學（係大同大學校友會建議移贈）、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等四校之數學研究所（包括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班在校學生為頒贈對象。
- 三、名額：每學期每校數學研究所一名。
- 四、金額：每學期每名頒贈新台幣叁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
 - （一）在校學生之籍貫，應為中華民國各省市（縣），不包括外國籍或雙重國籍者，性別不拘。
 - （二）已修畢數學研究所碩士班第一學年或第一學期全部課程之在校學生。
 - （三）限為除獲有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費外，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費或獎金（含獎學金）者。
 - （四）每學期主修有關數學學科之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
- 六、申請時需繳交之資料：
 - （一）本獎金申請表二份（附照片）。
 - （二）學業、操行成績單（或影印本）二份。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影印本二份。
- 七、申請時間及地點：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外，每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上列四校在校學生向原校數學研究所申請。

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胡敦復先生獎金」申請表

立達學社基金會審核結果			申請人自填欄目								申請人	
申請人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			附繳證件	申請日期	上學期學業 總平均成績	上學期有關數學 學科平均成績	肄業校所 及級別	畢業校系	戶籍地址	姓名		
			1. 戶籍謄本或影印本 ☐	年 月 日	分	分(共 科)	大學	大學		性別		
見意荐推及查審所究研學數			下列各欄請推荐申請人在學之數學研究所所長逐項審查，並請簽名蓋章。 一、申請人所填各欄經核實屬實。 二、申請人之申請資格符合規定。 三、推薦意見：	2. 學業操行成績單影印本 ☐	曾否接受補助費或獎金 已接受(請V答或填列名稱) 其他	曾否接受補助費或獎金 未接受	研究所 年級	學院 學系	通訊處	年齡	籍貫	
稱職	姓名	歲								籍貫		
人荐推及查審		請加蓋 本人印章								縣(市)	省(市)	
審查及推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印所究研								字號	身份證	